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

根据董事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作出之初步分析，并希望藉此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之业绩相对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之中期业绩约 35,659,000 港元之利润将会录得显著增长。受惠于高档奢侈品部门令人鼓舞之销售表现所带动，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业绩相对于去年全年业绩约 189,969,000 港元之亏损将会录得显著扭亏为盈。

提醒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上市规则”)。

根据董事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作出之初步分析，并希望藉此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之业绩相对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之中期业绩约 35,659,000 港元之利润将会录得显著增长。受惠于高档奢侈品部门令人鼓舞之销售表现所带动，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业绩相对于去年全年业绩约 189,969,000 港元之亏损将会录得显著扭亏为盈。

本集团主要从事 (i)于中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销售高档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及于中国销售红酒；及(ii)漫画及动画开发业务。

本公司针对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业绩之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布之资料只根据本集团董事之初步分析而并非根据经过本公司之审计师已审计或审阅之任何数据或数据后所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业绩预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公布。

提醒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